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29 号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2180000A）：

报来的《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内，高织水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36667 平方米、鸿祺厂区租用面积为 1200 平方米，收集处理高平化工区的印染废水、高平化工园区的化工废水、广东鸿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线路板废水。全厂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5430.16 立方米/天，其中印染废水处理规模为 60000 立方米/天，印染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1075.26 立方米/天；化工废水处理规模为 3000 立方米/天，化工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854.9 立方米/天；线路板废水处理规模为 2500 立方米/天，线路板

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500 立方米/天。

建设单位拟依托厂区现有用地建设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菌剂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1-626401，以下简称“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从事微生物固体菌剂和微生物液体菌剂的生产，年产微生物固体菌剂 304 吨、微生物液体菌剂 4696 吨。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5430.16 立方米/天，其中，印染废水（含全厂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1075.26 立方米/天，化工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854.9 立方米/天，线路板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500 立方米/天。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场地洒水等，不外排；暴雨径流经沉砂后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18.9 吨/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印染废水处理系统与工业废水一起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35.06 立方米/天，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离心废水、干燥废水、设备初次清洗废水、设备二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和喷淋塔废水）排入印染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改扩建后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印染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即暂缓执行 GB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类、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的较严者后，化工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直接排放限值的较

严者后，线路板废水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依托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至洪奇沥水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改扩建后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配料、包装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发酵废气、废水处理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颗粒物、硫酸

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采用商品混凝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噪声值较低的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石方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化工废水处理污泥、含镍污泥、综合

污泥、废旧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其废包装、废空容器、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化验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膜及反渗透膜、废过滤器、废清洗硫酸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印染污泥、废弃培养基/菌液、格栅渣、一般原辅材料包装袋、不合格菌剂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及时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处理、科学规划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采用分区防渗、地面硬底化、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管网、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查维护、设置雨水收集井和雨水截止阀、依托厂区内已建有效容积为 5524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1407.26 吨/年，总磷排放量不得大于 9.0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